大學圖書館
16 卷 2 期（民國 101 年 9 月） 頁 20-39

視障圖書資源服務現況與相關法規之探討

The Study on Current Situation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Library Services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ople

薛理桂 Li-Kuei Hsueh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lkshiue@nccu.edu.tw

林巧敏 Chiao-Min Lin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cmlin@nccu.edu.tw

【摘 要】

有鑑於各先進國家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圖書資源服務已行之有年，並有法規與專責機構推動服務，本文擬參酌國外發展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過程與經驗，並衡酌國內圖書館服務現況與問題，歸納提出法規條文內容與專責機構設置建議，提供圖書館界推動此項作業之參考。

【Abstract】

In the last decade, most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devoted considerable resources to help visually impaired people access information. National authorized agencies and special regulations are key aspects. Literature reviews are taken to understand the preferences and the experience in serving the needs of visually impaired people. Finally,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as reference for developing regulation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in libraries.

關 鍵 字：視障者；電子資源；圖書館服務；專責機構；專責法規

Keywords：visually impaired people; digital resources; library services; specialized agencies; special regulation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收稿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接受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壹、前言

圖書館是社會大眾獲取知識最重要也最直接的一個管道，圖書館權利宣言早已揭示圖書資訊服務，應不分對象提供一致公平之服務理念。如根據我國內政部統計，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達 108 萬 5,001 人，而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視障者）人數為 5 萬 5,794 人，占所有身心障礙者比例 5.14％。（內政部統計處，2011）特別是對於資訊取得處於較劣勢之視障者而言，其所需之圖書資源多半依賴圖書館或視障服務機構提供，然現行提供視障者服務之圖書館與視障機構館藏資源及設備質量不一，也無法進行資源整合。因此，亟待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資源與服務之統整與規劃。

再者，隨著資訊科技的發達，圖書館提供讀者紙本式圖書資料已邁向網路電子化資源，視障者利用資訊輔具有機會突破閱讀與書寫的障礙，可以和視覺正常者同步暢遊網際網路資訊世界。因此，運用資訊科技可突破傳統圖書館無法服務視障者之限制，如結合視障資訊科技發展與視障圖書館製作電子點字圖書，障礙者可透過網路享有圖書館多元化服務，坐享知識寶庫。

但目前現有圖書館附設盲人資料中心或分館，礙於人事編制、經費、設備等限制，又缺乏專責人力與專業人才，致使提供電子形式視障資源服務始終力有未逮，進行徵集作業與出版商協調電子檔之取得亦無可依據之法源。因此，為了保障視障者之權益，消弭視障者在資訊取得機會之落差，勢須制定法規以解決此一問題。

根據新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因之，爰有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必要，另有鑑於英美先進國家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圖書資源服務已行之有年，其發展經驗可供國內參酌辦理。因此，本文擬參酌國外發展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過程與經驗，並衡酌國內圖書館服務現況與問題，根據法制原則研擬提出「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內容草案與未來工作建議，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與圖書館界推動此項服務之參考。

貳、視障圖書資源格式發展與製作

視障者獲得資訊的主要感官來源為聽覺及觸覺，聽覺資訊的轉換主要為三種途徑：傳統類比式錄音資料、數位錄音資料以及 DAISY 有聲書；而觸覺資訊的轉換主要為：點字顯示器和點字印刷。目前透過數位技術，可藉由掃瞄設備及光學文字辨識軟體（Optical

臺灣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Character Recognition, OCR）或是人工打字輸入的方式，將印刷文字轉為數位資訊成為「電子文字檔」。電子文字檔可再經由文字轉語音的功能，成為「電子聲音檔」，透過 DAISY 有聲書製作軟體的編輯即成為「DAISY 有聲書」的格式；也可以利用電腦軟體和播放機直接播放成為數位有聲書。（王建立，2006）

此外，「電子文字檔」也可以直接轉換成「點字電子檔」，再使用點字顯示器顯現，以供視障人士摸讀。點字電子檔也可透過點字列印機，製成點字書。不過受環保節能減碳之無紙化運動，加上點字書體積龐大且保存不易，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已較少使用點字書，而是大量採用點字顯示器，僅有應讀者之需求才會將其列印。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本文所稱視障電子化圖書資源，係指視覺功能障礙者運用輔助設備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之文字檔、有聲書、大字體圖書、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格式。

國內對於視障圖書資源之製作，點字版圖書主要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視障資料中心、臺北市啟明圖書館兩館進行製作。點字電子圖書則有教育部特教小組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淡江大學，製作小學、國中、高中、大專教科書，並與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建置之「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網站連線，供視障學生上網閱覽，下載使用。另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等圖書館，亦將製作之點字電子圖書定期上傳至「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供視障者利用。

有聲電子圖書方面，有教育部特教小組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製作自然學科有聲教科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製作人文社會學科有聲教科書，並與「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視障數位有聲書資料庫平台」網站連線，供視障學生上網閱覽，下載使用。

目前可提供數位點字書之圖書館最主要有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視障資料中心、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而在網路平台方面，由教育部特教小組委託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建置之「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網站，為目前國內視障者使用率最高且典藏視障資源最多之網站。截至 2011 年 9 月統計，該網站現典藏國內各視障圖書館、學校、出版社、視障機構等至少 70 個單位共 26,909 種點字電子書，查詢圖書 332,068 人次，閱覽圖書 69,807,795 冊次，網站累計點閱次數達 55,017,355 人次。（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2011b）

此外，由文化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盲友會建置之「視障數位有聲書資料庫平台」，亦為國內典藏視障有聲電子書之網站，據電話訪談瞭解迄至 2011 年 2 月典藏國內各視障單位有聲電子書 49,769 種。

由於視障者學習的主要來源為點字（電子）圖書或有聲資料，因需打字輸入、報讀校對、重製出版或需要專人一字一句錄音再製之過程，製程冗長，並且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能夠提供之資源

臺灣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相當有限，造成視障者資訊取得與學習困難重重。加上視障圖書製作最主要三個困難：排版系統多樣化，亂碼難除；書籍取得無法可循，速度緩慢；有聲圖書著作權之問題（洪錫銘、彭淑青，1998）。

因此，雖然已有教育部與如前述之視障者圖書資源相關服務機構關注此一問題，並補助設置視障圖書資源之製作與服務，但以國內平均一年四萬多種出版量而言，視障者目前可取得之圖書資源仍屬有限。

參、國外視覺障礙圖書資源服務概況

限於文獻取得與語文理解能力，並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本文僅以美國、英國、日本、德國、加拿大五國之圖書館視障服務為例，簡述國外視覺障礙圖書資源服務現況。

一、美國

美國實體之視障服務公共圖書館，可溯至 1868 年，波士頓公共圖書館（Boston Public Library）成立盲人部門；1878 年，美國國會開始提撥盲人圖書館服務基金，之後國內各城市紛紛成立視障圖書館，或既有圖書館開始提供視障者服務，如 1882 年費城盲人免費流通圖書館（Free Circulating Library for the Blind）、1894 年芝加哥公共圖書館（Chicago Public Library）、1903 年紐約公共圖書館盲人圖書館（The Library for the Blind of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等公共圖書館，紐約州立圖書館（New York State Library）也在 1896 年成立盲人部門，成為全美第一個設有盲人部門的州立圖書館。而美國國會圖書館了解到視障者特別的服務需求，亦在 1897 年成立盲人部門（Department for the Blind），並設置盲人閱覽室，開啟了國家圖書館對於盲人讀者的服務。至 1931 年國會圖書館由於史慕特法案（Pratt-Smoot Bill）的授權，該法案授權國會圖書館負起為全美成年盲人讀者提供盲用圖書資料的責任，以期建立一全國性的圖書館盲人服務體系，並成立全國性成人視障服務網，其後於 1952 年修正法案，將兒童納入服務範圍；1966 年史慕特法案進一步修正，凡是無法閱讀傳統印刷資料的讀者，均為該圖書館盲人服務網路服務的對象（洪世昌，1993；張博雅，2009）。

美國公共圖書館所提供的盲人圖書館服務採集權式行政管理模式，由政府經費支持，透過國會圖書館的國家圖書館盲人及肢體障礙者服務（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NLS）為核心，集中統籌規劃視障服務，並透過全美 56 所區域性圖書館（Regional Library）以及一百多所次區域性圖書館（Subregional Library）向外輻射，形成綿密的盲人圖書館服務網路（洪世昌，1993）。

至於美國採用之視障圖書資源服務的標準，早在 1963 年即有美國第一部視障服務標準的「州立圖書館標準」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State Library Standards），至 1967 年頒布「盲人及視覺障礙者圖書館服務標準」（Standards for Library Services for the Blind and Visually Handicapped）。此標準是美國對視障者提供圖書館服務的基本依據，對聯邦、各州與地方、社區、學校及特殊機構等各階層圖書館為視障者的服務都有詳細的規定，包括經費、人員、典藏、服務及設備與設施等項目，其中規定相當詳細，包含每位視障者應有的經費和冊數及典藏單位應有的設備等標準（郭麗玲，1985）。1984 年美國國會圖書館正式公布「盲人及肢體障礙者圖書館標準及指南」（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of Libraries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1990 年更在布希前總統的簽署下，頒布「美國殘障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資源及各種活動，甚至無障礙空間都有明確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各種權益（吳英美，1998）。

二、英國

英國公共圖書館視障體系採集權式行政管理模式（張博雅，2009），其國內點字圖書、大字體圖書和有聲讀物等視障圖書資源的生產和供應最早是由國家盲人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for the Blind, NLB）、英國皇家盲人協會（Roy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Blind People, RNIB）和科立比錄音帶圖書館（Calibre Cassette Library）這三個機構負責，並以 NLB 為統籌，而公共圖書館僅提供大字書及有聲書給當地視障者使用（Owen, 2007）。NLB 於 1989 年成立視訊分享聯盟（Share the Vision, STV），其成立之目標為「提升視障者及其他閱讀功能障礙者圖書館資源服務的可及性。」（Share the Vision, 2011）該聯盟成員包含 RNIB、NLB、Calibre Audio Library（原名 Calibre Cassette Library）、School Libraries Group、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CILIP）等機構。至 2007 年 1 月，NLB 併入 RNIB 之中，形成一個更集中且完整的國家級視障圖書館服務系統。

英國視障圖書資源服務的標準主要是依循 NLB 於 1996 年編訂、2001 年更新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資訊服務：最佳實施指南」（Library Services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ople: A Manual of Best Practice），做為各個圖書館提供視障服務之參考依據。而在相關的法律方面，英國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通過「視覺障礙者著作權法修正案」（Copyright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 Act 2002），於「著作權法」第 31 條之 1，增訂關於視覺障礙者之合理使用，並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使視障服務機構能夠在不需作者同意下，得就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著作，進行單份的複製，為視障者製作替代形式之資料（Owen, 2007）。重製的形式包括點字書、錄音、字體放大印刷或其他格式（章忠信，2006）。此法之通過也為英國的視障圖書資源服務增加了更大的便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利性及可用性。

在線上資源服務方面，2003 年 RNIB 和 NLB 合作發展網路版聯合目錄 Revealweb，取代 1990 年代同樣由國家盲人圖書館（NLB）建立的替代格式資料全國聯合目錄（National Union Catalogue of Alternative Formats, NUCAF）。由於 NUCAF 並不提供線上使用，且其所含的目錄由於缺乏維護已不太準確，因此，RNIB 與 NLB 合作，根據 NUCAF 現有之目錄資料加以清查新增，並轉成 MARC21 格式移到 Revealweb 系統，Revealweb 也因而成為英國地區發展視障圖書資源重要的基石。雖然 Revealweb 資料庫相當成功且受歡迎，然而在 2011 年 1 月，Revealweb 因為資金關係無法繼續維持，所有的資料已全數移往美國 OCLC 的 UnityUK 資料庫，並持續進行更新（Revealweb, 2011）。國家盲人圖書館亦提供線上圖書閱讀分類指南 Fiction Cafée 供視障兒童及青少年使用。

三、日本

日本公共圖書館針對各類型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服務，大致上可分為：視覺、聽覺、肢體、內部、多重、學習、智能障礙者之服務（何輝國，1997）。該國之國立國會圖書館於 1970 年代就開始了身障讀者服務的工作，地方圖書館也從 1980 年代全面展開身障讀者服務的工作，成立了「日本圖書館協會障疾讀者服務委員會」和「日本視障者讀書權利保障協議會」，讓視障者使用圖書館之權利受到保障（吳玲芳、戴麗，2003）。以具有三十多年視障服務經驗的大阪府立中央圖書館為例，該館除了有各種傳統視障圖書資源以及面對面朗讀、音譯等服務外，亦提供 OCR 設備掃描轉為視障可讀格式，並有有聲 OPAC 查詢系統，館內具有完善視障無障礙的空間設計，對於視障使用相當便利。對於無法來館的讀者也提供送書到家、郵寄到家、到醫院服務或是受理電話、傳真要求之服務（何輝國，1997）。

視障圖書資源的形式方面，在日本，有聲書或錄音資料是視障者最不可或缺且使用率最頻繁的圖書形式，它對於中途失明以致不熟悉點字者及年長者而言非常重要。日本視障服務圖書館提供的有聲資料載體上，最早是盤式錄音帶，逐漸發展成卡式錄音帶，以至今日的 CD、MP3、SD 記憶卡，以及近幾年在日本相當提倡的 DAISY 格式圖書。DAISY 圖書在日本是由日本身心障礙復健社團（Japanese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JSRPD）大力提倡，JSRPD 也經由日本政府的資助提供國內視障圖書館所需的 DAISY 相關設備並且製作 DAISY 圖書。然而除了 DAISY 錄音資料外，近年來更出現了 Multi-Media DAISY，乃一利用電腦同步輸出聲音與其對應文字內容、影像、動畫、手語等資料之多媒體 DAISY 資源（何輝國，2010）。

在服務的法律依據上，根據章忠信的文獻分析，日本在著作權法中有為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覺或聽覺障礙者所為之合理使用，因專供視覺或聽覺障礙者使用，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章忠信，2006）此外，在日本「身體殘疾者福利法」中規定：「圖書館是做為殘疾人之康復及援助設施之不可或缺的機構。」而 1990 年厚生省依據「身體殘疾者福利法」制定了「視聽障礙者資訊提供與輔助器具製作設施的設備及營運標準」，其中關於「盲文圖書館」之設備與營運規定，包括：盲文圖書館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盲文出版物及盲人用錄音製品的外借與閱覽，同時進行普通出版物的盲文翻譯、朗讀服務、閱讀獎勵、閱讀指導、閱讀諮詢等服務；盲文圖書館必須擁有七千冊以上的圖書，且必須不斷補充新近之出版物；需與其他盲文圖書館密切合作，進行館際互借；盲文圖書館必須配置盲文指導員及必要之閱覽設備；公立盲人圖書館不得徵收費用，特殊情況雖可收費，但應以最少的實際支出費用為限。（李日新，2000）

四、德國

德國進行視障服務的公共圖書館，有歷史最悠久的萊比錫中央視障圖書館（Deutsche Zentralbücherei für Blinde, DZB），全國規模最大且是全德圖書館盲人服務總部之馬爾堡（Marburg）盲人圖書館。此外，還有明斯特（Munster）、司徒加特（Stuttgart）、漢堡（Hamburg）、慕尼黑（Munich）、柏林（Berlin）、波昂（Bonn）、埃森（Essen）等城市相繼成立盲人圖書館。

德國的視障圖書服務採取分散式（decentralized）行政管理模式，所需的館藏資料主要由各地區視障圖書館選擇所需資料自行製作有聲書（洪世昌，1993）。以位於萊比錫的中央視障圖書館為例，該館目前會員人數超過 94 萬人，館藏包括：點字圖書、點字音樂、有聲讀物和利用凸版印刷製成的浮雕地圖及日曆等共約四萬件館藏，供視障者使用。2002 年開始開放借閱 DAISY 圖書，並且同步進行將舊式的有聲書轉換成 DAISY 格式，2010 年已經全數完成轉製工作。萊比錫中央視障圖書館除了借閱視障圖書資源外，也進行出版和視障資源的製作，例如該館出版有 17 種點字及有聲形式的雜誌，是一兼具資料製作出版及典藏借閱等各種服務的視障圖書館。（Deutsche Zentralbücherei für Blinde, 2011）

五、加拿大

加拿大的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主要是以加拿大國家視障學會（Canadia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Blind, CNIB）為中心。CNIB 擁有 17,000 多冊點字書、兩萬多冊有聲書以及接近 4,000 種電子資源，是加拿大國內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核心圖書館，也是最大宗的視障圖書資源生產單位，免費為加拿大國內視障人士轉製教科書、期刊文章、圖表、餐廳菜單、政府文件等，幾乎任何印刷格式的資料都可以為視障者轉製為可讀的格式。其中在有聲書的製作上，

臺灣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該學會製作之有聲書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聲音加文字；另一種是聲音和部分文字搭配，但在 2004 年開始停止製作錄音帶的有聲書和雜誌，而採用最新格式的 DAISY 有聲書進行製作（林慶仁，2010）。CNIB 提出夥伴聯盟的計畫（Visunet Canada Partners Program），與加拿大國內各公共圖書館進行合作，透過公共圖書館資助 CNIB，而 CNIB 提供視障圖書資源予該公共圖書館社群的視障讀者，形成互助互利的資源合作關係（Paterson, 2011）。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於 2001 年成立加拿大視障者印刷資訊取用委員會（Council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for Print-Disabled Canadians, CAIPDC），召集圖書館、出版界、使用者、教育機構等各界代表，於 2002 年提出規劃視障圖書資源交換中心之計畫，使出版者能夠呈繳電子檔以直接轉製成視障者可用之資源形式，降低視障者使用圖書資源之時差，協助加拿大的視障者取得圖書資源。

肆、國內視覺障礙圖書資源服務現況

目前國內由中央到縣市各級公私立圖書館，可提供視障者圖書資源服務之圖書館機構並不普遍，且提供之服務程度與圖書資源質量不一，僅有少數針對視障者服務之圖書館，有比較相對完整之館藏、設備與服務。以下說明我國法規中關涉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相關條文與國內圖書館服務現況。

一、視障服務相關法令依據

(一) 圖書館法

依「圖書館法」第 9 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在上述條文中雖有特別指出圖書館應辦理包含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者等之特殊讀者服務，但並無詳細規範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及資源取得與管理相關辦法，致圖書館尚未普及此項服務。（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c）

又「圖書館法」第 15 條規定：「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所指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因之，各公私機構發行之出版品，不限媒體形式應送存國家圖書館，然國家圖書館目前並未提供視障者服務，取得各出版機構送存之資源，僅提供明眼人服務，並未考量視障者平等取得資訊之機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法規，源自於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028 號令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全文 26 條；其後歷經多次條文增修訂，爰於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全文 109 條。然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文，將原本限制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工作條文解釋為違憲條文，因之進行本法條文修訂，除修訂視障按摩之違憲條文外，重點修訂促進感官功能障礙者資訊無障礙環境，降低障礙者在公共資訊取得的落差，並修訂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規定與評鑑等事項。目前現有相關法令就視障者圖書資源利用服務問題之解決，確有其不足，因此，依據新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之 1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a）爰此，確立我國訂定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的法源依據。

(三)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第 53 條：「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b）縱使條文中提及可以點字重製已經公開發表之著作以供視障者使用，然過去並無專責機構，專事「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且製作視障可讀資源格式需經費而耗時，如能取得電子檔格式，在資訊科技與數位網路時代環境下，點字電子圖書可滿足視障者快速取得資源之需求，但出版單位常礙於商業利益與數位權利管理疑慮，並未提供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製作視障資源之電子檔。因此，實有必要保障視障者對於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之取得與利用。

(四) 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d）該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法自民國 93 年 6 月訂定久未修訂，目前中央圖書館已改為國家圖書館，且博碩士論文為重要之研究資源，如僅送存國家圖書館，並未提供視障者服務，應加以修訂增列博碩士論文電子檔送存對象增加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以促進視障者進修學位與學術研究使用。

二、圖書館視障資源服務概況

(一) 國立圖書館

國內隸屬教育部社教司且提供視障服務之國立圖書館，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簡稱臺灣分館）專設視障資料中心，其兼具有點譯、錄製、出版、諮詢等功能，為國內目前相當具規模的盲人讀物製作、出版供應中心。視障資料中心提供視障者點字書製作與視障者圖書閱覽等服務外，亦推出圖書郵寄洽借服務，視障者可透過盲人文件服務方式，免費向圖書館借還兒童、青少年、成人等休閒讀物。館內更設有盲用電腦、擴視機、錄放音機等硬體設備以供到館之視障者使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視障資訊，2009）

另一隸屬教育部社教司之視障服務為國立臺中圖書館，據實地參訪瞭解該館截至 100 年 7 月，館內共藏有點字書 397 冊，各種形式之視聽資料六萬餘件，而該館預計 101 年開幕之網路資源中心，將提供視障者閱覽硬體設備，並規劃「數位聽視障資訊中心」，提供聽障及視障者服務。

(二) 縣市立圖書館

提供視障者服務之縣市立圖書館主要為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啟明分館成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為全國第一所視障專用圖書館，該館提供視障者進修、學習之場所，且成立視障專書資料區，蒐集國內外視障相關文獻、剪報等供研究視障者參考，服務項目計有報讀服務、生活語音專線、啟明讀書會、啟明之音、提供盲用電腦及輔助設備、剪輯資料及電子書等資源。（臺北市立圖書館視障電子圖書館，2011）

除了市圖啟明分館外，其他縣市提供視障者服務之公共圖書館尚有桃園市立圖書館視障資訊區、臺南市立圖書館中西區分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新興分館。

(三) 大學機構或大學圖書館

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是較具有規模之大學視障服務機構，除進行身心障礙生輔導及點字圖書製作之服務外，尚架設有華文點字電子圖書館，並提供視障資訊網路之建構與經營維護、視障資訊相關技術研發及視障資訊相關支援、盲用電腦教育訓練等服務，其製作且提供下載之數千本大專院校點字教科書是對視障者而言相當重要之資源。（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2011a）

清華大學盲友有聲書籍服務委員會主要的服務項目為製作各級學校自然類科有聲教科書及各種一般有聲書，並定期出版文字、點字及有聲目錄。（清大盲友會，201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

國家圖書館 學術期刊資料庫

館視覺障礙資料組主要服務內容為製作各級學校人文社會類科有聲教科書以及一般類科書籍供視障讀者借閱，並出版有聲書訊供視障者參考使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視覺障礙資料組，2011）

(四) 學校圖書館

提供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學校圖書館，國內主要有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圖書館及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圖書室。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圖書館有專為視障者進修、學習設置之空間，並成立專書資料區，專門蒐集國內外視障相關文獻，其服務項目有：報讀服務、生活語音專線、啟明讀書會、啟明之音等，館內提供盲用電腦及輔助設備、剪輯資料及電子書等設備。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圖書室成立於民國 57 年，服務項目與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圖書館相似，主要有製作點字圖書、讀報等服務。

(五) 私立圖書館

臺北市私立盲人有聲圖書館是由紀金池先生於 1978 年創設，其服務項目除製作有聲圖書外，也包含免費幫視障者郵寄索借有聲書籍及錄音帶、定期舉辦視障者康樂活動、舉辦大專視障生獎助學金、視障者之教育訓練等項目。

天主教光鹽愛盲服務中心，提供盲友在宅服務、有聲書及有聲月刊製作、視障者職業研習培訓等服務。此外尚有其他私立盲人資料中心，如佛教盲人圖書資料中心、慕光盲人重建院以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普立爾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五眼護盲協會、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進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雙連教會盲朋友聯誼會等，亦有為盲人提供若干圖書資訊服務。

伍、我國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瓶頸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視障資料中心及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是北部較具規模之視障圖書資源服務機構，經研究者實地訪談瞭解目前視障服務機構共同的困難為視障資料製作與利用問題。因國內並無專門出版視障資料的出版機構，一般出版社的圖書電子檔案缺乏一個明確的取得與捐贈機制，且排版系統不一致，使得視障服務單位需耗費高成本自行製作。

一般而言，由出版單位提供圖書電子檔給視障服務單位，進而轉成點字版的紙本圖書或是電子書是最便捷的方法，但因無相關法令規範，加上出版社皆屬營利事業，希望出版社將版權贈與視障服務機構談何容易？這也導致點字書製作速度減慢，視障者無法即時獲取新知。目前提供視障服務之圖書館因視障圖書製作及相關軟硬體所費不貲，且館員人力不足，使得館藏提供服務有所限制。綜合訪談結果，受訪者咸認為國內提供視障服務之圖書館，因隸屬於不同單位，並無成立專責視障圖書館統一管轄，造成資源分散不易整合，館際合作推動困難，易有資源無法統合運用之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形。現階段對於提供視障者圖書資源服務最大的問題是資訊取得來源管道的不暢通，無法及時取得出版內容電子檔，造成有工具設備卻無法及時轉置為視障可讀資源的困境。

綜合上述文獻與實地訪談兩所機構所得，有關推動視障圖書資源服務所涉及之視障服務專責機構、視障圖書資源形式與服務標準法規現況分析整理如下：

一、視障圖書資源機構

根據國外文獻分析，除德國採分權管理制度之外，歐美國家大多設有全國性的國家視障圖書館以統籌全國視障者之服務以及製作視障圖書資源，如美國的 NLS、英國的 NLB、加拿大的 CNIB。此外，美國、英國、加拿大都有建置視障圖書資源聯合目錄，全國各個執行視障服務的圖書館關係緊密，多有館際合作系統或聯盟的關係，如美國的視障圖書館系統網及英國 NLB 的 STV 聯盟，加拿大 CNIB 也與公共圖書館有合作的夥伴關係，反觀國內提供視障資源服務之圖書館，雖然從各級圖書館至私人單位都有相當多的視障服務機構，教育部特教小組亦委託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建置「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進行線上資源的整合，但在全國視障圖書資源服務的整體整合及統籌上，尚無專責中心負責各機構統整工作。

二、視障圖書資源形式

各國製作視障圖書資源的形式都以點字書、有聲書、電子資源為主。有聲書的格式方面，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都致力於推行 DAISY 的有聲書格式，而我國在 DAISY 格式服務以及製作上目前並無國外之積極推動，多數視障讀者仍以 MP3 格式為慣常使用之有聲資料形式。DAISY 有聲書之製作最大的瓶頸是在於如何及時取得電子檔格式進行轉製，目前國內出版界已發行之圖書資源多半已有電子文字檔，未來如能仿效國外經驗由專責機構與出版界協調合作，取得電子文字檔直接轉為 DAISY 有聲書或其他視障可讀格式，將可大幅提昇對於視障者服務之資源數量。

三、服務之標準與相關法規

綜觀國外經驗在推動視障服務之際，訂有相關法規作為資源統整之依據與作業標準。例如美國，對於視障者圖書資源服務有「盲人及視覺障礙者圖書館服務標準」、「盲人及肢體障礙者圖書館標準及指南」、「美國殘障者法案」等法規或標準，英國 NLB 亦有「視障圖書資訊服務指南」。我國目前雖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但對於視障者圖書資源服務標準與辦法方面，尚無明文之規定，參酌國外經驗未來應訂定視障服務法規，作為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標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陸、視障圖書資源利用法規之研議

根據上述國內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現況，為提升視障者圖書資源服務之效率與普遍性，暢通視障圖書資源之製作與提供管道，並且進行視障圖書資源之整合為首要任務。因此，亟需明訂法規保障視障圖書資源之利用並設置專責圖書館機構以統一事權，才能解決目前國內長久以來對於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困境。再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業已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因此，推動專法與專責機構已為勢在必行之工作，本研究根據上述文獻分析與訪談瞭解，並接受教育部委託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草案，歷經專案小組會議、北區與中南區座談會，依法制作業程序由教育部發函相關機構表示意見後，爰擬具辦法條文草案，經教育部法規會依法制程序討論修訂通過。條文內容及其說明詳見附錄。

柒、結論與建議

目前國內視障圖書資源服務現況缺乏中央統籌機構規劃管理，有鑑於英美等國均在國家政策支援下成立專責圖書館統籌辦理，專責機構不僅權責相關服務標準之訂定，也能有效統合所有投入視障服務的相關資源，衡酌國內視障圖書館及視障服務機構，尚無專責圖書館之設立，未來應根據「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指定專責圖書館規劃辦理視障電子圖書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推廣與研究、館際合作等事項。專責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之圖書館，因有法規保障之規範專案經費挹注將大有可為，對於圖書資源之取得，建議可透過協商方式與其他視障資源服務機構合作，共同協力建立視障電子化資源服務平台。

根據研究結果所得，對於我國視障圖書資源服務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一、設置專責圖書館統合視障圖書資源服務，並規劃視障圖書服務工作計畫

根據訪談與座談過程視障者表達之意見瞭解，目前國內視障者與明眼人在圖書資源服務最大的落差為資訊取得管道不足與及時性不高等問題，未來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應儘速透過協調與合作方式，取得上游出版社授權或與其他圖書典藏機構合作複製方式，取得出版品之電子檔，透過資訊設備將其轉置為視障者可聽或可觸摸之電子有聲書或電子點字介面，縮短視障者取得圖書資源來源不足與不及時的問題，同時擬訂年度工作計畫，逐步推動資料查詢與資料重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製服務，建置視障圖書資源網站，辦理讀書會、發行盲用刊物等推廣活動，提昇國內圖書館對於視障者服務的內涵。

二、建置視障圖書資訊服務網站整合所有資源，提供視障圖書單一查詢服務窗口

目前資訊技術對於將文字檔轉換成視障者使用之有聲書與點字書，所牽涉到的技術並不複雜，但是因為國字一字多音或多字同音的問題，需要人工校對的成本比較高。過去不乏視障服務團體與學校投入資源製作電子有聲書，但資源分散且各自典藏擁有，無法將資源統合發揮效益。未來應重新思考利用網際網路將各館資源加以整合，目前已有教育部特教小組委託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建置之「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網站，為目前國內視障者使用率最高且典藏視障資源最多之網站。另由文化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盲友會建置之「視障數位有聲書資料庫平台」，亦為國內典藏視障有聲電子書之網站，未來宜整合國內各視障機構既有之電子形式視障圖書資源，提供圖書聯合目錄查詢與內容連結服務，並介接國內政府機構無障礙網頁，提供視障者網路查詢、閱讀或下載圖書資源，便捷視障者接觸寰宇資訊之機會。

三、修改著作權法與送存相關法規條文，確保視障圖書資源取得之便利性

「著作權法」第 53 條，雖規定：「……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然過去並無專責機構，專事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製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且製作視障可讀資源格式需經費而耗時，如能取得電子檔格式，在資訊科技與數位網路時代環境下，點字電子圖書可滿足視障者快速取得資源之需求，但出版單位常礙於商業利益與數位權利管理疑慮，並未提供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製作視障資源之電子檔。因此，未來著作權法實有必要保障視障者對於電子化格式圖書資源之取得與利用。建議「著作權法」第 53 條宜增列文字明訂：「……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與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使用。」增列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為視障重製之排除規定，以資明確。

國內圖書資訊送存之依據為「圖書館法」第 15 條，依規定各公私機構發行之出版品，不限媒體形式應送存國家圖書館，然國家圖書館目前並未提供視障者服務，取得各出版機構送存之資

臺灣盲人重聽藝術期刊資料庫

源，僅提供明眼人服務，並未考量視障者平等取得資訊之機會。因此，建議未來「圖書館法」第 15 條宜修訂增列：「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之文字，以保障視障者同步取得出版機構送存出版品，並及時轉置為視障圖書資源格式提供服務。

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對於學位論文送存之規定，為保障視障者圖書資源服務，應同時送電子檔交予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轉置為點字電子圖書供視障者閱覽使用。建議該條文未來應增修為：「博、碩士論文應以紙本及電子檔方式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其電子檔應同時送交視障服務專責圖書館一份。」以保障視障者權利。

四、政府機關宜編列經費確保各項視障圖書資源閱讀輔具設備與電子轉換製作工作之推動

視障圖書館因需轉製程序並藉由輔助閱讀，需要圖書館持續投入經費開發視障者可讀之內容形式，未來若由資訊出版者直接取得電子文字檔，固然可節省資源並加速轉製，但對於電子檔之徵集與轉置，配合校對與加工所需人力與設備，甚至機具之維護與更新，在在需要穩定持續之經費投入，建議政府機關應重視視障者權益維持年度固定經費編列，保障視障專責圖書館提供服務之質與量。

五、提供視障服務人員訓練並招募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並提升視障者資訊素養教育

國內公共圖書館提供視障者服務之問題，除了缺乏統籌規劃與經費不足之外，缺乏工作人員與專業不足也是嚴重問題。未來專責圖書館之設置宜徵聘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並兼負對於現有人員教育訓練之職責，利用在職繼續教育方式增加現有人員對於視障資源轉製與電子資源取得之能力，並仿效其他國家招募志工參與視障服務，提供志願者參與服務的機會。研究訪談與座談討論過程發現，視障者使用圖書館的障礙多半與缺乏瞭解有關，視障者不清楚圖書館可以提供之輔助，也不熟悉電子式資源之取得與操作，未來圖書館可加強對於視障者圖書資源利用教育，開辦視障者電子資源輔具操作與資源利用訓練，克服視障者使用經驗不足之問題，鼓勵視障者透過網路電子資源服務消弭因行動或交通不便無法到館利用的障礙。

後記

1. 感謝研究過程協助參與訪談與座談各方代表提供之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2. 本文刊出前，教育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217160C 號令發布「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指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視障專責圖書館，併此說明。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參考文獻

王建立（2006 年 6 月 5 日）。如何製作供視障人士使用的資料。*新視野，14*，9 版。

內政部統計處（2011）。*一〇〇年第三十五週內政統計通報*。上網日期：2011 年 8 月 27 日，檢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035.doc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a）。*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檢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b）。*著作權法*。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檢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c）。*圖書館法*。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檢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8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d）。*學位授予法*。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檢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10

何輝國（1997）。淺談圖書館對身心障礙者之資訊服務。*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4*(2)，68-80。

何輝國（2010）。日本公共圖書館身心障礙者服務之現況。*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6*(2)，109-119。

吳玲芳、戴麗（2003）。IT 時代日本公共圖書館為視障讀者的資訊服務。*圖書館，1*，87-88。

吳英美（1998）。視障讀者對有聲書的需求調查—以彰化師大圖書館為例。*書苑季刊，38*，16-25。

李日新（2000）。*日本圖書館法律體系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林慶仁（2010）。探討視障者利用圖書館的現況與展望。*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6*(2)，17-26。

洪世昌（1993）。公共圖書館的盲人服務。*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1*(2)，30-40。

洪錫銘、彭淑青（1998）。電子圖書館對視障者的服務。*書苑季刊，38*，35-47。

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2011a）。*中心簡史*。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檢自 http://www.batol.net/center/center-intro.asp

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2011b）。*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統計表*。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檢自 http://elib.batol.net/total.php#cw

清大盲友會（2011）。*盲友會的服務*。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檢自 http://blind.cs.nthu.edu.tw/about/begin.html

張博雅（2009）。*從意義建構取向探討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之視障服務*。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臺北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章忠信（2006）。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檢討。*中原財經法學，17*，57-97。

郭麗玲（1985）。*我國視障圖書館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視障資訊（2009）。*簡介*。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檢自 http://www.ntl.edu.tw/ct.asp?xItem=3745&CtNode=745&mp=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視覺障礙資料組（2011）。*關於視障資料小組*。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檢自 http://visual.ncue.edu.tw/index.php?do=intro&pid=3

臺北市立圖書館視障電子圖書館（2011）。*關於啟明－設立沿革*。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檢自 http://blind.tpml.edu.tw/ct.asp?xItem=91822&CtNode=233&mp=10

Deutsche Zentralbücherei für Blinde (German Central Library for The Blind). *Who we are and what we do.* Retrieved November 16, 2011, from http://www.dzb.de/en/about-us.html

Owen, D. (2007). Sharing a vision to improve library services for visually impaired people in the United Kindom. *Library Trends, 55*(4), 809-829.

Paterson, S. (2011). *CNIB library for the blind: Placing library service for the blind in the community.* Retrieved November 16, 2011, from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accessinfo/005003-3020-10-2001-e.html

Revealweb. (2011). *Revealweb 2011 & history*.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11, from http://www.ukoln.ac.uk/bib-man/projects/revealweb/

Share the Vision. (2011). *About us.* Retrieved November 15, 2011, from http://www.share-the-vision.org.uk/index.ht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第一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第二項）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化圖書資源，指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視障者）運用輔助設備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文字檔、有聲書、大字體圖書、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	一、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視障者）之運用，爰對本辦法規範之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以下簡稱電子化圖書資源）予以定義。 二、本條所定「點字圖書」包括一般點字書及雙視點字書。
第三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專責圖書館），應規劃辦理下列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事項： 一、資源徵集。 二、資源編目。 三、資源典藏。 四、閱覽服務。 五、推廣與研究。 六、館際合作。 前項第四款閱覽服務方式，得視需要採遠距、到館或其他方式行之。	為期明確，爰明定教育部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指定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專責圖書館）應規劃辦理之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事項及服務方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責圖書館應依視障者需求，徵集電子化圖書資源，其徵集方式如下： 一、接受贈與。 二、自行採購。 三、自行或委託製作。 四、取得授權複製。 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前項資源之電子化格式時，應邀請視障者教育機構及視障者代表提供意見。 專責圖書館對第一項第一款之贈與人，得以獎狀或獎金方式公開表揚。	一、為提供視障者適用之電子化圖書資源，並豐富電子化圖書資源來源管道，爰於第一項明定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方式。 二、圖書館法第十五條雖有法定送存規定，惟其送存對象為國家圖書館與立法院圖書館，為權衡法益與社會公平性，不宜強制出版機構送存，宜採鼓勵出版機構自願贈與方式，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專責圖書館得以接受贈與為其徵集方式。 三、以專責圖書館如擬向國家圖書館或其他機構申請複製電子化圖書資源，仍須取得其著作權人之授權，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取得授權複製為徵集方式之一。 四、考量專責圖書館未來轉製視障者可讀電子化圖書資源之作業成本及效率，並考量視障者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其電子化格式時，應邀請視障者教育機構與視障者代表表達意見。 五、為鼓勵贈與爰於第三項明定得以獎狀或獎金方式加以表揚。
第五條　專責圖書館為有效管理電子化圖書資源，應將徵集到館之電子化圖書資源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並提供便於視障者利用之電子化圖書資源查詢目錄。	明定專責圖書館應辦理電子化圖書資源分類編目與建檔管理，及提供便於視障者利用之查詢目錄。
第六條　專責圖書館典藏電子化圖書資源，以提供視障者應用為限，並應採帳號或其他權限控管方式管理。	為維護電子化圖書資源著作權益，爰明定專責圖書館對於典藏電子化圖書資源提供使用之限制，並為杜絕不當傳播，應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專責圖書館辦理電子化圖書資源閱覽服務，應提供視障者以電話、通信、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服務；外借圖書資源得以視障專用郵包免費郵遞。	明定專責圖書館對視障者之電子化圖書資源閱覽服務，應提供之服務方式與申請途徑。
第八條　專責圖書館應有適足人員編制、設備及空間提供視障者閱覽服務，並備置符合視障者需求之閱讀設備及輔具，必要時，得提供設備借用服務。	為提供符合視障者需求之閱覽服務，爰明定專責圖書館應備置適足人員、空間、設備與輔具，及得提供設備借用服務。
第九條　專責圖書館應蒐集世界各國電子化圖書資源採用之格式及服務方式，以辦理電子化圖書資源推廣與研究，並得與視障者福利機構、學校或相關機關團體採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之。	為符應電子化圖書資源交換與分享之國際趨勢，爰明定專責圖書館辦理視障圖書資源推廣與研究之職責及其得採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
第十條　專責圖書館應統合各機關與民間團體電子化圖書資源，建置單一查詢窗口網站，並提供視障者無障礙之網路查詢、閱讀或下載服務。	為統籌國內各機關與民間團體所提供之電子化圖書資源，爰明定視障圖書資源服務網站之建置。
第十一條　教育部應寬列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預算，補助專責圖書館辦理各項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	為促進並保障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經費，爰明定經費補助來源。
第十二條　專責圖書館每年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報教育部備查。	為確保電子化圖書資源服務成效，爰明定其應提出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